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27號

原　　告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園藝

訴訟代理人　王子健

訴訟代理人　謝育葳

　　苑振東

被　　告　張仕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柏穎

　　洪名男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

　　洪名源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1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將本案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振謙

法　官　茆怡文

法　官　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姝妤